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83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0028324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832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所屬原住民族員工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需要，應核予放假1日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4條及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等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，應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是以，各機關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員工，於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，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，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放假1日。
- 二、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原民綜字第1100060006號公告，自111年起，原住民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1日放假。
- 三、檢附110年及111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各1份供參，又相關資訊原住民族委員會業置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為民服務」 「歲時祭儀專區」 (網址：<http://www.>

人事室 110/11/01 08:47



1100007254

有附件

apc.gov.tw) ，歡迎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